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收購中國內蒙古一座5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其於中國內蒙古擁有並營運一個裝機容量約50兆瓦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其於中國內蒙古擁有並營運一個裝機容量約50兆瓦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元。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1
- (3) 賣方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電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裝機容量約50兆瓦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元，其中包括(i)應付賣方1款項人民幣2,020,760元，及(ii)應付賣方2款項人民幣193,979,240元。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述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a) 於以下各項獲達成後當日內，買方須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2,020,760元及向賣方2支付人民幣137,979,240元：
 - (i) 下文所載條件(a)、(b)及(c)已獲達成；
 - (ii) 賣方已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且新營業執照已就此獲得發出；
 - (iii) 所有公司證照、印鑒、銀行賬戶管理及財務資料已移交予買方；
 - (iv) 目標公司目前之運營及維護協議已終止；及
 - (v) 買方與賣方已協定償付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之過渡期內產生之債務。
- (b) 於以下各項獲達成後當日內，買方須向賣方2支付人民幣56,000,000元：
 - (i) 賣方1已與目標公司訂立EPC補充合約及履行其項下之若干退款義務；及
 - (ii) 賣方已償付直至完成時目標公司之項目貸款已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如有）。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69,762,750.62元，賣方同意向買方彌償目標公司之任何超出人民幣269,762,750.62元之尚未償還負債。

代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總建設成本、目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及資產淨值、目標項目產生之電力之銷售收入及本集團就財務模型之內部分析），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目標項目已併網及可透過出售電力提供穩定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於顯示登記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新營業執照發出之日作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股權轉讓協議已完成，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質押已獲解除，且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
- (b) 於目標公司股權或其他權利之抵押權益之持有人已就收購事項提供其同意，且項目貸款之貸方已同意目標公司提早償還有關貸款之本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 (c) 賣方2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前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98.969%股權（且該收購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
- (d) 目標公司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並已取得其營業執照所載與其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且註冊資本已經全數繳足；
- (e) 目標公司為目標項目前期開發、投資、建設及運營之唯一法律實體，及實益擁有目標項目之資產與權利；

- (f)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且有關財務報表屬完備、真實及準確；
- (g) 買方指定的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進行現場盡職調查，且有關中介機構所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和財務盡職調查報告）不含有重大不利意見，或如有關報告發現問題，訂約雙方已達成符合買方要求的補充協議及／或就有關問題達成共同協定；
- (h) 股權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取得其各自之內部批准；
- (i)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適用）；
- (j) 目標公司已就目標項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出具之有效並仍然存續之備案文件、年度建造指標文件及／或政府補貼指標文件；已取得目標項目之併網審批；就目標項目完成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一切手續並提供有效文件；就目標項目訂立併網協議及售電協議；目標項目已全部建成及併網發電；及目標項目之融資條件已獲達成；及
- (k) 倘根據政府機構的要求，需要取得原項目牌照簽發部門的進一步批准；或有關政府機構要求目標公司取得目標公司所簽訂的協議、合約、文件、契據及其他文件的其他方同意；及倘上述事宜已或將成為申請主體事項，影響或將影響目標公司的正常業務營運或申請政府補貼，則取得有關各方及政府機構的書面同意、批准或進行登記將為先決條件之一。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買方可酌情進行完成，而於有關情況下，尚未達成條件將於完成後存續，而賣方仍有責任促使達成該等條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9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000,000元；而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收益及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60	22
除稅前純利	-	6	6
除稅後純利	-	6	6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1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科技研發、系統整合、EPC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賣方2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投資、發電、電力銷售、營運及維護及技術諮詢。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買方）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經考慮目標項目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實現併網，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投資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之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現金代價人民幣196,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察右前旗聯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1」	指	北京國潤天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1.031%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2」	指	西藏華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98.969%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國潤(察右前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擁有並營運之裝機容量約50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姜維先生及于秋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